附件2：

**龙港市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资产品目 | 数量上限（台） | 价格上限（元） | 最低使用年限（年） | 性能要求 |
| 台式计算机（含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） | 台式计算机配置数量上限为单位编制人数的100%；便携式计算机配置数量上限为单位编制人数的30%。保密等特殊工作需要可以按规定另行增加配置。 | 5,000 | 6 |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规定，配置具有较强安全性、稳定性、兼容性，且能耗低、维修便利的设备，不得配置高端设备 |
| 便携式计算机（含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） | 7,000 | 6 |
| 打印机 | A4 | 黑白 | A4打印机的配置数量上限按单位编制人数的50%计算， A3打印机配置数量上限按单位编制人数的15%计算。原则上不配备彩色打印机，确有需要的，在打印机编制总额内合理配置。 | 2,000 | 6 |
| 彩色 | 2,500 |
| A3 | 黑白 | 7,600 | 6 |
| 彩色 | 15,000 | 6 |
| 复印机 | 编制人数在100人以内的单位，每20人可以配置1台复印机，不足20人的按20人计算；编制人数在100人以上的单位，超出100人的部分每30人可以配置1台复印机，不足30人的按30人计算。 | 普通15000 | 6年或复印30万张纸 |
| 中高档25000 |
| 速印机35000 |
| 一体机/传真机 | 根据单位职能和工作需要合理配置。 | 传真机1600 | 6 |
| 一体机3000 |
| 扫描仪 | 配置数量上限按单位编制人数的5%计算。 | 3,000 | 6 |
| 碎纸机 | 配置数量上限按单位编制人数的5%计算。 | 1,000 | 6 |
| 投影仪 | 编制人数在100人以内的单位，每20人可以配置1台投影仪，不足20人的按20人计算；编制内实有人数在100人以上的单位，超出100人的部分每30人可以配置1台投影仪，不足30人的按30人计算。 | 10,000 | 6 |
| 空调 | 按需要配置，已安装中央空调的原则上不得再配置。 | 壁挂式5000 | 12 |
| 柜式10000 |
| 摄像机 |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从严配置。 | 6000 | 12 |
| 照相机 |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从严配置。 | 普通数码照相机3000 | 10 |
| 单反数码照相机（含镜头）10000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注：价格上限中的价格指单台设备的价格。所列通用办公设备不含特殊需要的专业设备。 |  |